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I及第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第I及第II類別船隻入級船級社（特許機構）的檢驗及發證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海事處將進一步優化授權特許機構^{註1}檢驗本地船隻的工作安排，使入級特許機構的第I和第II類別的船隻按其入級特許機構的檢驗程序和項目進行檢驗的安排與相關法定要求有效銜接。

背景

2 海事處現時授權合資格驗船師為本地船隻的檢驗，除個別船外，均按《工作守則-船隻安全標準》（下稱“《工作守則》”）載述的檢驗程序和項目進行。近年委託特許機構檢驗的船隻數量日漸增多，業界將新造本地船隻按入級要求建造、檢驗的訴求不斷提升。同期間本處亦考慮到進一步向本地船隻及其船東引入授權特許機構在船隻建造、檢驗方面的規範及技術，不僅可以在船舶建造技術、新能源及混合能源技術應用等領域引進國際認可標準及實務參照，亦將會提升本地船隻安全水準，並使船東可更靈活地安排船隻檢驗以配合營運。綜合各方面意見後，本

^{註1} 截至2021年5月10止獲授權特許機構包括美國船級社(ABS)、法國船級社(BV)、中國船級社(CCS)、DNV GL AS、勞氏船級社(亞洲)(LR)和意大利船級社(RINA)

處接納對於入級特許機構船隻的檢驗及發證安排加以調整。

修訂入級特許機構船隻的檢驗模式

3 就上文第2段所述背景，海事處現計劃分階段對所有入級特許機構的第I和第II類別船隻，採取可按其入級之特許機構規範載述的檢驗程序和項目進行檢驗的安排，包括船體和機器項目的循環檢驗(continuous survey)模式等。鑒於本地船隻的實際工作狀況及現有檢驗要求，對部份固有的檢驗項目會在現階段維持。計劃修訂的檢驗詳情請參閱附件1表7-2.1"定期驗船-入級特許機構船隻"。

發給入級特許機構船隻的證書

4 特許機構在完成上文第3段所述的檢驗後，須按法例要求向海事處提交檢驗聲明、檢驗記錄等文件。如對文件所述內容滿意；海事處會據此發出驗船證明書。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與特許機構的年檢週期(一般為12個月)相應。在任何情況下，證書的有效期都不會超越特許機構的下一次預定年檢的空窗期。至於每第5年所發出的驗船證明書，其有效期將會至船級證書(classification certificate)到期日止。本處會發出海事處佈告說明詳細情況。

5 對於沒有入級和曾經入級而沒有維持入級特許機構的船隻，船隻檢驗要求則須維持按《工作守則》所載述的程序進行。

未來路向

6 請各委員備悉有關的計劃。海事處將據此修訂工作守則，並待

確定後告知委員計劃的實施日期。另外其他類型船隻如有需要參照特許機構檢驗項目及程序時，本處亦會再次向業界發出通告。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21年5月